

正本

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质量保修书.....	6
第四部分	廉政责任书.....	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韩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承包人（全称）：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武学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119号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

工程内容：树木栽植、花卉栽植、新建景观文化墙、园林小品、停车场改造、入村游园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2210200003008-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树木栽植、花卉栽植、新建景观文化墙、园林小品、停车场改造、入村游园等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贰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2656149.23元（含税）

具体金额以财政资金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5788.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087.07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25233.0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孔庆和；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319721016531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4610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12013236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12013236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1)019467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2年 11月 30日

22年 11月 30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宏道村			
中标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小写：2656149.23 元 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贰角叁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孔庆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京 1112011201323623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三部分 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保修范围和内容为宏道村内树木栽植、花卉栽植、新建景观文化墙、园林小品、停车场改造、入村游园等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具体保修范围和内容为宏道村内树木栽植、花卉栽植、新建景观文化墙、园林小品、停车场改造、入村游园等工程等保修期为2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先行支付的，可以向责任方追偿。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神牛路与昌流路交汇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

1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韩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利子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10-89783872

传真： _____

传真： 010-89783872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06517666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亭自庄分理处

帐号： _____

帐号： 0617010103000010076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102200



第四部分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神牛路与昌流路交汇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

119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韩伟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书 （签字）

电话： 010-89783872

传真： 010-89783872

电子邮箱： 1065176665@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亭自庄分理



帐号: _____

帐号: 0617010103000010076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10220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邹虎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专项施工方案)、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专项施工方案) 于实施前 3 日, 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于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辉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席立动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炜焘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利：

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的签订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中分包人、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道路及通道。

2.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
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3.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4.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5.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6.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7.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8.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9.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0.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11.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提供临时办公、辅助设施及材料存放场地及贮存仓库，材料存放场地及贮存仓库应满足存储条件和存储要求。

2、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4、与市政配套工程的配合，确保市政项目上下水、雨水、热力、电力和通信等能按计划和质量地完成，保证永久工程的顺利完成和防止对任何工作带来损失的支持和配合。

5、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



6、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7、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①承包人应对其负责的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②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等③在边坡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回填前，承包人也应保持对基坑安全支护系统的监测，特别是对毗邻公共道路和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等的基坑边，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④乙方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乙方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

8、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10日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11、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2、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



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等）原则为中标时项目管理部主要组成成员，非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原则上不支持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技术总工，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6、节日期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值班值守。

17、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8、负责本工程如发生交通导改措施，需与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与通用条款 4.11 一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
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则承包
人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
施等。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



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违约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投入费用的差额

计算方法如下： $A = (1 - K1/K2) *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总计划批准后14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逾期竣工超过20天，除逾期违约金以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



费用。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发生时另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3)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4)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1. 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

2. 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 10 月。

（2）《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times 100\%$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times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00\%$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00\%$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16.1.2.3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



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该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的30% 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双方合同签订后, 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 经管理公司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支付。

因承包人未提交书面付款申请, 或者未提交合格发票, 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 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底稿、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随月进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 并提交监理



人审核确认。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text{逾期付款违约金} = \text{应付款金额}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管理公司审核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且相应金额的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送审计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管理公司审核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且相应金额的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付至审计审定结算金额的97%；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即: 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其他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 100%承担;

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 100%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



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无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无

